

法規名稱: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特勤中心)負責統合指揮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各機關(構)、單位,共同執行特種勤務。
- 2 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單位應依主管機關之需要,配合特種勤務之執行。

第 3 條

- 1 特勤中心為執行特種勤務,統合指揮特種勤務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機關(構)、單位編成下列任務編組:
 - 一、侍衛任務編組。
 - 二、警察任務編組。
 - 三、武裝任務編組。
 - 四、便衣任務編組。
 - 五、其他因特種勤務需要臨時組成之任務編組。
- 2 前項納入編組執行特種勤務之人員,於特種勤務生效時起,於特種勤務職權內受特勤中心之指揮 與監督。

第 4 條

- 1 特勤中心掌理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人員之安全維護。
- 2 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經總統核定之人員如下:
 - 一、代表總統於特定期間執行特定任務之特使。
 - 二、國家緊急狀況時,代行總統職權及備位代行總統職權人員。
- 3 依特種勤務條例之保護事項除特種勤務條例所規定者外,依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及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為之。

第 5 條

特種勤務任務編組由國家安全局局長任指揮官,特勤中心副指揮官為副指揮官,襄助指揮全般特 勤工作之執行,總統府侍衛長兼任副指揮官,專責執行有關總統與其配偶及家屬之特種勤務事 項。特勤中心執行長兼任特種勤務任務編組執行長,承指揮官之命,襄助副指揮官,執行特種勤 務。



第 6 條

為統合特種勤務之執行,特勤中心得視任務需要召開特種勤務協調會報,由指揮官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;必要時,並得邀請相關機關(構)或人員出(列)席。

第 7 條

特勤人員執行職務時,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,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,最少之 適當方法為之。

第 8 條

對於規避、妨礙或拒絕特勤人員之查驗、管制而涉及法律責任者,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9 條

特勤人員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三條於執行特種勤務時得配用槍械,遇有該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, 得使用槍械及其他特勤裝備。

第 10 條

特勤人員執行職務致人受傷者,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。

第 11 條

特勤中心為統合指揮特種勤務任務編組機關(構)、單位執行特種勤務,得依特種勤務條例第十條提供必要之支援。

第 12 條

特勤中心就特種勤務執行情形,得實施工作訪視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